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0 教調 0016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勞動部已研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力結構轉換計畫」，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函陳行政院，並經行政院 111 年 6 月 28 日核增職員預算員額 50 人。</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農糧署自所屬中區分署借調之 3 人，已分別於 109 年 11 月及 110 年 11 月歸建。又該署已配合組織調整作業，將該 3 人納入農業部農糧署編制表，作為適當人力之考量。行政院已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核增勞動部預算員額 3 人，該部將運用 2 人辦理訴願及爭議審議業務。教育部業規劃自 109 年度起分 10 年，由當時配置之 57 人，以溫和漸進方式歸建 51 人，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已歸建借調人員 27 人。行政院對所屬各二級機關辦理全面性員額評鑑時，業將機關長期借調人力之必要性，納入評鑑內涵。</p> <p>三、教育部對所僱臨時人員之勞動契約，已敘明其業務屬彙辦性質。勞動力發展署通盤檢視並適時修正其臨時人員之作業流程，且就臨時人員勞動契約未敘明臨時人員「協助」行政業務之工作項目部分，勞動部配合檢討調整。農委會已通盤檢視臨時人員之勞動契約內容，敘明該項業務屬協助性質。衛生福利部與臨時人員之勞動契約已敘明其業務屬協助性質。文化部於臨時人員勞動契約，敘明其業務內容為協助文化行政相關事務。</p> <p>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酌「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體例，於 111 年 2 月 8 日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以「民法」第 310 條規定為法律定位，增訂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承攬派駐勞工薪資條款。</p> <p>五、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定期契約進用之臨時人員，辦理業務內容屬繼續性工作，已報經行政院同意，以不定期契約進用額度 9 人、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及臺灣歷史博物館部分，經檢討其業務內容後，確認屬繼續性工作，已依規定重新簽訂不定</p>	112.1.12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期契約。</p> <p>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 111 年 2 月 8 日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派駐勞工應於到任當日，提交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及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承攬廠商採購個案，機關已要求派駐人力簽訂保密協定書。</p> <p>七、行政院配合數位發展部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已完成遴補「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協調機關」及「政府重要資料庫保有機關」資安人員 53 人。</p>	